**转发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征集2019年市级科技计划财政资助项目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项目负责人：

  2019年度市级科技计划财政资助项目已开始征集，请参考《张家口市2019年市级科技计划财政资助项目申报指南》，抓紧时间组织申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把科技创新放在核心和引领地位。紧抓“三大历史机遇”，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结合“两区”建设和“双创双服”，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构建科技创新生态系统，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产业创新能力、区域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惠民，推动科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引领县域科技创新跃升，为全市转型升级、跨越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强力的科技支撑。

    二、申报说明

    （一）基本条件

  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在张家口市行政区域内注册的或张家口所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市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申报项目。

  2．项目申报单位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基础条件，有研发经费投入，具有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负责人为具有中级及其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熟悉本领域国内外技术和市场动态及发展趋势，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4．项目组成人应为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研资信的在职人员，应具有较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本领域的工作经验和技术优势。

  5．项目组成员、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信誉。

    （二）有关要求

  1．同一申请人，在本年度最多申报不同计划类别项目2项，其中只限作为项目负责人（第一名）1项和作为项目参与人（非第一名）1项。

  2．有在研项目的负责人（第一名），不能申报本年度项目。

  3．有在研项目参与的非第一名人员，可再申报本年度不同计划类别项目1项。

  4．按照立项项目起止年限，凡在执行期结束半年后仍未按时结题且并未办理任何延期手续的项目中的前三主研人员，不具备本年度项目申报资格。

  5．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多头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6．申报单位须对项目申请书中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

  7．归口管理部门要按照指南的具体要求择优推荐。

    （三）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书面申报并行的方式，实行归口管理、逐级申报。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内容，不得通过网络传输，通过归口管理部门用U盘直接报送市科技和地震局。中央、省驻张单位通过属地归口申报。

  网上申报通过“张家口市人民政府”（网址：http://www.zjk.）登陆“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局网站—业务大厅—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进行申报。项目审核状态分为“待审”、“通过”、“不通过”和“退回修改”四种，各级审核人请随时审核项目申报书并依据项目审核情况选择不同审核结果，具体流程如下：gov.cn/

  1．用户注册

  （1）申报单位注册。

  第一次申请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单位，需在“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点击“单位注册情况查询”，如该单位已经注册，请使用旧系统账号登录，初始密码为123456。如提示该单位未注册，请点击“单位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时，选择本单位上级归口管理部门，详细填写本单位相关信息，“单位用户注册”的名称即为“单位管理员”账户名称。“单位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科技计划管理，一个单位只能注册一次，只能确定一名“单位管理员”，应由固定人员担任，若单位管理员发生变更，请做好工作移交。单位管理员用户名密码务必妥善保管，忘记密码请与归口管理部门联系解决。

  单位注册信息需经过归属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项目。已注册过的单位，原“单位管理员”权限仍然有效，有需要变更信息的单位请及时更新，没有填写本单位上年度研发投入情况的请补充填写。除本指南中所列市直部门归口管理所属系统申报单位外，其他所有申报项目单位原则上按属地管理归口申报。

  （2）“申请人登陆”用户名由单位管理员负责分配。**各二级学院科研管理人员汇总本部门人员信息，科研处以学院为单位分配用户账号**

  2．填报项目申请书

  项目申请人登陆“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按照科技计划分类和所设专项，直接在线填写项目申请书并提交。  “退回修改”的项目申报书一定要在系统关闭前重新提交并审核，否则视为无效申报不再受理。

 （四）绩效管理

  根据《张家口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试行方案》和《张家口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所有申报立项的市级财政资助科技计划项目将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管理。

 （五）诚信建设

  依据《张家口市科学技术和地震局关于开展市级逾期未验收科技计划项目集中清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张科字〔2018〕135号）文件要求，对2013年以来立项、执行期到2018年12月底前的财政资助和自筹经费项目，逾期未验收且在2019年6月底前仍未办完所有验收手续的和在集中清理期阶段未完成既定任务目标、验收不通过或拒不验收予以终止的项目，其项目主研人在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其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承担2019年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三、申报时间及材料报送

  （一）申报时间

  截止到2019年11月12日之前已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储备库”）填报“科技计划储备项目入库信息表”的项目（不支持重复立项），列入本年度市级财政资助项目评审立项范畴。为扩大科技项目征集的知晓度、参与度、覆盖面以及提升项目质量，本次是为补充性征集，时间截止到11月26日下午5点，项目申报和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提交均以此时间为准。

 **我单位网上审核时间截止到11月25日下午5点。**

  （二）材料报送

  1.储备库中经市科技局主管业务科室审核推荐进入专家评审程序的项目，请在“张家口市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填报项目申请书（由各主管业务科室负责通知并在系统关闭前审核填报项目）。

  2.二级学院请于11月28日，将项目推荐表（一式两份，加盖公章，表格按照往年市里下达的立项通知文件中格式设计）和市局主管业务科室网审通过的项目申请材料（一式三份，必须签字盖章和填写时间）一并报送至科研处计划科904。申请书纸质材料不再返还（非由申报系统在线打印的书面材料，或书面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不一致的，不予受理）。   联系电话：计划科4029190

    科研处

                    2019年11月18日